

渤海财险责任保险 附加不可控制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109302073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因无法控制或非由于其过失而导致违反主险合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条款，主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。